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7/01~104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歡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8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4945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7/15	歡樂生活家	104/04/29 12:00~13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歡樂廣播電臺（花蓮地區，頻率FM98.3MHz）104年4月29日12時至13時播送「歡樂生活家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長骨激素」，說明功效及特色（免開刀），強調退化性關節炎依賴西醫之打針吃藥或中醫之針灸效果有限；治療該病症快速又有效的方法，就是節目中推介的「長骨激素」。節目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訴求一致，強調久坐不住，躺下去爬起來全身硬梆梆，若有這種症狀的好朋友，請快打免費諮詢專線0800-889922，前50名打電話來諮詢的聽友……可以拿到1個月免費體驗組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,000
2	苗栗正義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8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2790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7/24	歡喜來逗陣	104/04/21 16:00~17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苗栗正義廣播電臺（苗栗地區，頻率FM88.9MHz）104年4月21日16時至17時播送「歡喜來逗陣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酵素」及「耐糖因子」，強調「酵素」功能及「耐糖因子」改善糖尿病快速又有效之節目內容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體驗包及服務電話02-55713388、0800222965，且主持人邀訪來賓談及「耐糖因子」功效等內容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3	府城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1.1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8287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7/30	天天快樂	104/05/26 13:00~15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104年5月26日13時至15時播送「天天快樂」節目，2位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對話之方式推介「諾得清毒膠囊（黑黑的）」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療效、特色、藥房名稱（武田藥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7/01~104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房)、價格(1盒120顆2,800元)、贈送(買2盒多送60顆)、服務時間(早上8點至晚上12點)及0800022033、02-86461313訂購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,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,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,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,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,予以警告。	

罰鍰： 1 件

警告： 2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2,000元